

附件 1

中国水利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 和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选办法

一、会员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

(一) 会员代表条件

1. 中国水利学会个人会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议事能力；
2. 热心学会工作，有时间和精力履行代表职责。
3. 所在单位及时缴纳会费。

(二)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1. 本会分支机构、省级水利学会、水利部及其直属单位、其他有关单位按名额分配数推选；
2. 理事候选人是本次大会的当然代表；
3. 监事候选人是本次大会的当然代表；
4. 由十届常务理事会确定其他代表。

二、理事候选人条件及产生办法

(一) 理事候选人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2. 中国水利学会个人会员，热心和支持学会工作；
3. 所在单位及时缴纳会费；

4. 在水利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有一定影响，学风正派；

5. 原则上为在职人员，特殊情况的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退休人员只能在一个社团任职)；

6. 水利系统领导干部兼任学会职务，须按照《水利部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2019〔102〕)有关规定执行，须报水利部人事司批准的，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核后由我会统一汇总报批；其他人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完成审批程序。地方和外系统干部须按其所在地和部门要求完成兼职报批手续。

(二) 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1. 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各单位按照所分配的名额以适当方式组织推举；

2. 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需填写理事候选人登记表；

3. 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机构对理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